

# 扬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扬职鉴〔2022〕3号

## 关于疫情期间全市 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意见

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省厅关于全省技工院校、培训评价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现对全市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即日起，立即暂停面向社会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二、企业、院校在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部门防控措施并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按“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可组织开展内部职工或在校学生的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过程中，企业可加大生产岗位技能操作考评内容占比，院校应合理安排在校学生认定的人数和频次，尽最大能力减少人员集聚。在工作过程中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报送认定方案、



上传数据，确保评价信息可追溯。

三、各机构要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从严、从紧、从细落实日常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督查力度，确保各项疫情防控举措落实到位。

四、具体开放技能人才社会评价的时间将视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另行通知。

扬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2年3月16日

